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-2026 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启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55.68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90.923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-2026 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启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